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　事業經營系（大學部）　開設課程系統表

本表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

103.04.17 經 102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3.05.02 經 1022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3.05.28 經 102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
103.11.10 經 103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4.01.06 經 1031 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104.04.23 經 103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	第一學年(104)			第二學年(105)			第三學年(106)			第四學年(107)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校定共同必修	國文(現代文學、古典文學）	2	2	通識課程	2	2	通識課程	2	2			
	科技與社會(人文與科技）	2		體育	(1)	(1)	歷史與文化(歷史文化與生活)	2				
	學習與服務	2		進階英文	2							
	英文(新聞英語、專業英文閱讀）	2	2									
	民主與法治(生活法律)		2									
	通識課程		2									
	體育	(1)	(1)									
選修	軍訓	(1)	(1)									
系必修	事業經營概論	3		管理數學		3	民法概要	3		企業倫理	3	
	管理學		3	統計學	3	3	生產與作業管理		3	策略管理		3
	經濟學	3	3	財務管理	3		商事法		3			
	會計學	3	3	行銷管理	3							
	資訊科技概論與實務		3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	
	商用微積分	3		資訊管理		3						
	組織行為		3									

模組課程選修(不分學年)

行銷與創新模組 (簡稱「行創模組」)		財務金融與資訊模組 (簡稱「財資模組」)		人力資源與組織管理模組 (簡稱「人組模組」)	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
策略行銷	3	國際財務管理	3	溝通與談判	3
消費者行為	3	進階財務管理	3	組織發展與創新	3
創新管理	3	成本與管理會計	3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3
廣告管理	3	期貨與選擇權	3	人力資源選任管理	3
電子商務	3	不動產投資與管理	3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3
服務業行銷	3	統計分析軟體應用	3	知識管理	3
行銷研究	3	財務資訊系統	3	績效與薪酬管理	3
網路行銷	3	財務報表分析	3	勞動法規	3
企業資源規劃	3	企業資源規劃	3	企業資源規劃	3

不分模組選修
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
商用程式設計	3	事業經營管理專題(一)	3	進階商用英文專題	3	顧客關係管理	3

管理實務專題	3	事業經營管理專題(二)	3	通路管理	3	連鎖商店經營與管理	3
激勵與領導	3	進階經濟學專題	3	保險學	3	數位科技事業經營管理	3
商業英語溝通	3	進階管理學專題	3	資料庫管理	3	休閒事業經營管理	3
科技管理	3	進階統計學專題	3	供應鏈管理	3	企業資源規劃實務	3
組織經營分析與診斷	3	個體經濟學	3	專案管理	3	顧客關係管理實務	3
財務金融專題	3	總體經濟學	3	風險管理	3	公司治理	3
創業管理	3	管理科學	3	資產證券化	3	投資學	3
貨幣銀行學	3	服務科學管理	3	物流管理	3	創意開發與運用	3
新事業發展管理	3	企業實習	2	行銷企劃	3	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個案	3
中小企業管理	3						

異動註記：

1. 「行為科學」、「運籌管理」二門不分模組選修課程刪除。〔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修訂〕
2. 財資模組「財報分析」課程更名為「財務報表分析」。新增三門選修課程「行銷企劃」、「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個案」、「中小企業管理」。（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修訂）
3. 系必修二年級上學期課程「管理數學」修改為第二學期學分，「行銷管理」改為第一學期學分。(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修訂)
4. 系必修第三學年課程「資訊管理」修改為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學分。(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修訂)
5. 原模組課程選修行創模組「創意開發與運用」課程，移至不分模組選修課程。(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修訂)
6. 原不分模組選修課程「創新管理」，移至模組課程選修行創模組。(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修訂)

說明：

一、 必修共計：91 學分(含校定必修 28 學分；系定必修 63 學分)。選修共計：39 學分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。

二、 學生必須由三項模組（行創模組、財資模組、人組模組）中自選一項模組主修之，該主修模組至少須選修 15 學分。不分模組課程不得計入主修模組之 15 學分中。

三、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能力，可承認外校或外系選修至多 6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